



以更多资本促发展 以资产重组激活力 以区域资源招大商

——推动滨州新能源产业及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

王奉伟

当前,滨州经济总体上呈现向上向好、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作为黄河流域的工业大市,滨州聚焦长期以来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等突出问题,以打造黄河流域新能源产业发展示范城市为目标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发挥资源优势,坚定改革思维,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出了一条“向光而生、御风而行”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改革新路。下一步,滨州如何在区域经济竞争中取得优势,特别是在新能源领域加速崛起,现提出以下建议。

以更多资本促发展

坚持早融资、引大资,以更多资本促发展思路,把握货币宽松政策下的货币优先权,让滨州早先购得价格相对较低的生产消费资料,同时要稳定税收、金融等政策防范资本外流。

项目债务融资。要通过大投资项目提升地方债务限额,增加政府融资空间。只有优质的投资项目才能提高滨州债务限额。当前,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滨州新能源产业蓄势待发,仅滨州新能源集团每年在风电、光伏和储能电站领域投资近100亿元,2030年前持续开发投资预计超过千亿元。因此,发改和财政部门研究设计和包装新能源项目发债融资大有可为,也将为滨州源源不断输入资本活力。同时,依托国有平台公司投资项目,并利用项目通过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具有实体产业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仍属于政策支持范围。

基金杠杆引资。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吸引外地合格投资者来滨投资。可采取“双GP模式”,并在投资决策上强化内控管理,既要保障投资者利益,也要防范丧失控制权。要选择优质投资标的,特别是有上市潜质的创新型企业,吸引基金投资,并借助专业投资者指导,加快上市步伐。要明确基金退出路径和保底收益,可指定参与基金的国有企业负责最终回购,确保投资者投得来、走得得了。

增强信心留资。税务部门在有针对性地惩罚恶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收红利,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发挥税收对经济的稳定器功能。金融监管部门要全力发挥监管职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力度,防止惜贷、抽贷特别是集中抽贷,避免风险上升和外溢。同时,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政府要强化包括再担保在内的增信举措,防范系统性风险,以金融环境的稳定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

以资产重组激活力

国有和民营混改。运用包括对赌、回购等市场化方式将国有企业的融资优势与民营企业的优质资产、优秀团队有机结合,让优质资产发挥出应有效益。在对象选择上,一定是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缺乏流动性的民营企业,坚持市场化合作,不能搞“拉郎配”;在合作模式上,国有企业控制财务,原有团队抓生产经营,并运用对

赌方式保障经营成效。今年6月,滨州新能源集团并购滨州大饭店资产约15亿元后,借助滨州大饭店资产融资近6亿元,为集团投资新能源产业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为滨州大饭店置换掉高息借款1亿元,大大减轻了经营资金压力,截至9月底终于扭亏为盈,9月份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利润实现400多万元。

市级国有平台资产重组。如前所述,可通过国有平台融资,并且获得的资金使用相对政府债更为灵活,能够较好贯彻政府对于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支持政策。市级国有平台应加快市场化改革,向实体化平台、产业化平台转型。结合与民营企业混改,突出主责主业,实现每一家平台公司下边要有实体运营的企业,每一家平台公司都具有市场化收入资产。

市县国有平台合作,以市带县,实现“1+1>2”聚合效应。从防范金融风险角度讲,市县应抱团取暖,共同抗击风险;从市场运作角度讲,要优势互补,市级平台指导县级平台市场化改革,挖掘县级平台资源和产业优势,实现市县资源、资产重组优化。

以区域资源招大商

当前,新能源产业是朝阳产业,滨州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具备比较优势。一方面表现在可开发能源资源优势,另一方面表现在市场化资源弱势。到2025年,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计划开发860万千瓦风光资源,加上市场化并网以及国

家风光大基地项目等,滨州需开工建设1000万千瓦以上风光电站项目,另外需要与之配套共享储能项目建设至少要达600万千瓦时。

近期,滨州新能源集团利用项目建设采购设备的市场优势,吸引了宁德时代、远景、特变电工、明阳、天合光能等一大批新能源头部企业前来合作投资,也有上市公司以迁址为条件锁定订单。这给我们的启示是:第一,必须要市级统筹资源。只有统筹才有合力,不能多层次、多机构分散管理使用。因此,必须坚持对于新能源项目落地程序的要求,即所有新能源项目包括能源开发和产业招引,由新能源集团谈判,然后新能源领导小组决策,新能源集团根据决策签订合作协议。第二,必须坚持资源换产业。资源包括风光资源和市场资源。市场资源换产业,可以用订单协议形式实现;能源资源换产业则可由新能源集团事先获得,后以股权转让形式换得产业。双方签订对赌协议,让投资者安心放心。第三,坚持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新能源公共设施部分,由滨州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统一服务。发电侧部分由各发电企业独自建设,但输电线路、升压站、储能电站则由滨州统一提供。这一方面可提升设施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扩展滨州可以掌控的市场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分散化建设。

(作者为滨州新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博士)

“追忆红色历史 凝聚奋进力量”

太平财险 滨州中支党支部 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吕晓晨报道)近日,太平财险滨州中支党支部组织党员赴滨城区杨柳雪不忘初心党性教育基地开展“追忆红色历史 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

党员同志们先后参观了周恩来楷模主题纪念馆、怀周祠、村史馆、红色藏品展馆、初心园等处。通过主题纪念馆展厅内一张张照片、一个个故事以及十余家规等内容,党员同志们深刻领悟了周恩来总理关心人民的崇高品质和良好家风。通过观看怀周祠文字介绍、视频讲解等,党员同志们感悟了周恩来总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高尚品德和伟大风范。大家在村史馆回顾了杨柳雪村从“缺粮村”到“余粮村”,再到被周总理称为“全国棉区的一面红旗”的奋斗历程和红色历史,深刻领会“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下一步,太平财险滨州中支党支部将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持续发扬敢战敢为的红色精神,凝聚干事创业的奋斗力量,始终保持“事争一流”的工作状态,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进品质滨州建设贡献力量、展现担当。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滨州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0月31日经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滨州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31日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提升城市品质,彰显滨州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人文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景观风貌,是指由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建筑形态与容貌、园林绿化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构成的城市景观形象。
第四条 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关系,体现滨州地域特色。
第五条 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的主要内容:

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对破坏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设计保护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确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
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用地性质以及分区关系,科学规划城市布局,保持滨州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塑造城市整体形象。
第十条 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应当列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重点地区:

- (一)沿河、沿海、沿湖、山前一体化的城市格局风貌;
- (二)城市轴线、城市中心、城市重点片区、城市天际线、城市地标、重要视域廊道等;
- (三)建筑风格、高度、形态、色彩等;
- (四)城市街道、绿地、景观空间、景观照明等;
- (五)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革命遗址遗迹、名胜古迹、古树名木等反映城市独特景观风貌和建筑特色的风景点;
-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家和社会公众参与制度。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应当公开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鼓励单位、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城市景观风貌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个人参与和监督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对破坏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确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
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用地性质以及分区关系,科学规划城市布局,保持滨州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塑造城市整体形象。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塑造城市景观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协调市政工程、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注重建筑空间尺度,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第十六条 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修改已批准的城市设计,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综合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河湖水系等专项规划应当体现城市设计的内容,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要求。
第十八条 滨州市主城区地域色彩以黄橙雅灰为主,其他城区的地域色彩应当结合当地特色确定。
第十九条 建立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管理制度。
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沿河防护林、景观生态林、山体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革命遗址遗迹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并将对应区域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相关信息,对城市景观风貌保护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提出或者明确规划条件时,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将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列入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落实到方案设计中。
第二十二条 城市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

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要求。
市政设施的选址、线路、外观设计等方面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架设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以及城镇容貌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建设项目落实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景观、生产、防护等作用,达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效果。
城市道路和沿河的绿化应当保持原有绿化特色,城市重要街道行道树不得整体更换。确需改变、提升的,绿化改造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合理确定重要景观点与主要山体之间的景观视线廊道,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和景观视线廊道内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确保与山体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乡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将水体管理保护范围外一定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建筑退线距离以及其他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
城市景观风貌重点地区的滨水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天际轮廓线、景观视线分析,滨河、滨湖等滨水区域沿线建筑高度应当与水环境相协调,构建功能复合、疏密有致和生态自然的滨水空间,不得破坏滨水景观风貌。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貌,不得破坏原有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在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图例的要求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当遵循保护性利用和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外观和内部主体结构。
第二十九条 尚未被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但具有保护价值、科研价

值、艺术价值、城市记忆的街区、建(构)筑物等人文风貌,参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第三十条 城市地标、门户节点、轴线廊道、重要街道等重点地区的建筑,应当根据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严格控制高度、体量、色彩和顶部形式等,保持视线廊道通畅,塑造优美的城市立面景观和天际轮廓线。
城市道路沿线建筑外立面风格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体现滨州文化特色,反映建筑功能类型特征,与街道、街区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城市景观风貌重点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以及重要文物景点等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突出建(构)筑物形式与质感,与空间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二条 城市雕塑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注重与周围环境、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彰显本土地域文化特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三条 既有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依法有序改造。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修改规划、城市设计或者相关技术导则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用地手续、核准规划许可手续的;
(三)其他不履行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